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兆權

李秉樺

賴亮宇

劉盈志

陳浚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9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9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分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附件所載(所犯法條欄所載「核被告2人所為」應係「核被告5人所為」之誤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江兆權等5人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朱汶成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兆權因與朱汶成有金錢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與李秉樺、賴亮宇、劉盈志、陳浚凱等4人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4時許，駕車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號朱汶成住處，分持球棒、鋁棒、石頭等物，毀損朱汶成住家庭院周遭、大門、自用小貨車、普通重型機車等物品。經警據報而循線查獲，並於113年6月27日查扣江兆權所有上述5支棒棍。

二、案經朱汶成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兆權、李秉樺、賴亮宇、劉盈
03 志、陳浚凱等5人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朱汶成之指訴情節
04 相符，且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5 目錄表及收據、手機拍攝現場毀損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被告5
06 人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扣案棍
08 棒5支為被告江兆權所有，用供犯毀損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
09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